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智美　住○○市○○區○○路00巷00號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Robert A. Parker, Jr.)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智美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智美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係從事艾多美直銷人員，每月收入並不固定，且須照顧長子（ 103年次，罹有難控制之部分癲癇及第一型糖尿病、發育遲緩、學習障礙，領有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卡），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 4,012,741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10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0、月付17,799元，惟伊當時每月收入約10,000元，須支付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工作收入不高，且收入不足支付生活必要費用及應付還款方案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臺中市太平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協議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資料、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艾多美購物中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臺中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為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趙振燕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